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黔源电 力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黔源电力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获得投资收益，推进与电源企业的战略合作。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受让黔源电力股票的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汪曦、张兴安、姚毅、孙佳、王本哲

签字：汪曦 张兴安

姚毅（汪曦代） 王本哲

孙佳
张兴安

2020年9月23日